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给予公维龙开除学籍、 杨真凤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公维龙，男，学号 160502010208，系我校工商学院 2016 级市场营销本科 2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17 年 1 月 5 日《微积分 1》考试中找杨真凤代替考试，情节严重，拒不认错，提供虚假信息并私自离校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第五章第五十四条、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鲁管院发〔2016〕25 号）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和《山东管理学院考场规则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

公维龙开除学籍处分。

杨真凤，女，学号 160602010132，系我校工商学院 2016 级工商企业管理 1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替公维龙参加《微积分 1》考试，鉴于杨真凤认错态度较好，主动悔改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第五章第五十四条、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鲁管院发[2016]25号）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杨真凤留校察看处分

学生如对该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地址：学校长清校区科研办公楼 167 室，电话：0531-89636958。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2017 年 1 月 13 日

山东管理学院